**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上岗执业人员实务培训试题汇编**

**【湘高法发（2021）9号省高院人行长沙中心支行印发《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企业账户管理及征信相关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管理人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哪些证明文件？

答：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应出具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被授权人员身份证件。

1. 管理人办理临时账号撤销时应出具哪些文件？

答：除上条文件外，还应出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1. 管理人如何查询债务人企业开立人民币账户、外汇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数量？

答：可以申请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

1. 管理人一般可以向银行机构查询债务人哪些企业账户信息？

答：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

1. 银行机构应及时答复管理人账户信息查询。对于柜台查询，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电子信息类查询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
2. 管理人可使用什么印鉴方式向银行机能构办理债务人企业人民币账户、外汇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

答：可选择使用自身印鉴或债务人企业印鉴。

1. 管理人办理债务人企业人民币账户、外汇账户相关业务应出具哪些证明文件？

答：同第一题。

1.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后如何修复债务人信用？

答：债务人企业名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和《信息主体声明申请表》，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申请录入信息主体声明，通过企业信用报告公开企业重整计划。（银行机构在破产法律框架内受偿后可以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

**【湘高法发（2021）8号省高院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公司登记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管理人（清算组）持何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哪具手续？

答：管理人（清算组）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经办人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到相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查询内档、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应办结后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

1. 管理人持哪些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答：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宣告破产裁定书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 清算组持哪些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答：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 如何简化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或者未能接管情况办理手续？

答：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或未能接管的声明，并由管理人（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如企业公章遗失或者未能接管，导致无法在相关材料中加盖印章的，可由管理人（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说明，加盖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

1. 在处理企业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中相关登记申请资料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如何办理？

答：由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1. 如何办理股权被质押或者冻结等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答：应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的人民法院向企业登记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质押登记，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如何规范破产重整企业变更股东登记？

答：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但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由人民法院出具解除质押或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管理人可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上述协助通知书等材料到商事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湘高法发（2021）7号】省高院省税务局印发《关于便利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意见》的通知**

1. 管理人如何处理税收债权申报工作？

答：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已知主管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无法确定主管机关的，应书面通知设区的市级机关协助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补充申报。

1. 如何申请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优惠？

答：债务人企业房产土地闲置不用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如何申请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税收优惠？

答：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发生的债务重组所得，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1. 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破产受理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清算，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进行清算所得税申报。管理人应对清算事项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 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能否使用债务人的发票以及没有发票的如何处理？

答：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使用原有发票，债务人没有发票的，管理人可向税务机关申领或请求代开发票。债务人相应违法行为由主管机关进行处罚并将罚款进行债权申报。

1. 如何办理债务人的纳税申报？

答：管理人据实补办纳税申报，未发现有申报内容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破产财产的管理、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相关税费计入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债务人在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内状态为“非正常”时如何处理？

答：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接受逾期申报的税务处罚，罚款按债权申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8号公告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1. 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

1. 破产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诉讼的如何处理？

答：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诉讼事务后继续进行。债权人已经对债务人提起的给付之诉，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但是在判定相关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时，应当注意与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协调。上述裁判作出并生效前，债权人可以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其作为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原则上不得行使表决权，除非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其债权额。上述裁判生效后，债权人应当根据裁判认定的债权数额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统一受偿，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利息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停止计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8条的规定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第110条）

1. 重整案件中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条件是哪些？

答：重整期间，债务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1）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2）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3）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4）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第111条）

1. 重整中担保物权如何恢复行使？

答：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如果认为担保物不是重整所必需，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第112条）

1.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程序终止后新发生的事实或者事件引发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21条有关集中管辖的规定）。除重整计划有明确约定外，上述纠纷引发的诉讼，————（不再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进行）。（第113条）
2.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第115条）
3. 管理人如何聘请中介机构？管理人对中介机构不当履职承担何种责任？

答：破产程序中确实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8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自行公开聘请，但应当对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上述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职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第116条）

1. 破产清算与强制清算，哪个程序优先？

答：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第117条）

1. 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第118条）
2. 管理人一般可通过哪些途径发布招募信息？

答：发布渠道：在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论坛等；向大型同类企业邮寄招募公告，定向寻找意向投资人；向总包单位、政府招商、城投等推介，由其协助意向投资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1. 在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因疫情影响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如何有效保全企业营运价值为企业再生赢得空间？

答：引导将案件转入破产审查，合理运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执行中止、保全解除、停息止付等制度。（第19条第一款）

1.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前作出的哪些执行措施可以在作出移送决定后继续进行？

答：已经启动的拍卖程序可以继续，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不再纳入破产财产，但价款按破产程序进行分配。执行程序中已经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或者审计结论满足破产案件需要的，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第19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

1. 管理人如何发布法定公告及如何通知或告知相关人员？

答：对法律规定需要公告的事项，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还可以通过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公告栏张贴、法院官网发布、报纸刊登或者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对需要通知或告知事项，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告知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第1项）

1.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采用公告方式通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第2项）
2.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等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第3项）
3. 管理人应当及时全面调查债务人涉及的诉讼和执行案件情况。管理人可申请破产法院提供该院————（案件管理系统）查询到的有关债务人涉诉基本信息。管理人应当将破产程序情况报告相关法院。（第6项）
4. 管理人应当及时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人可申请破产法院提供该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债务人财产信息。（第7项）
5. 管理人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鉴定、审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限及违约责任）。（第9项）
6. 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债权人会议可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表决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打印、拍照）等方式及时提取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并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管理人应当有——（2）名工作人员签字。表决期限届满后——（三）日内，管理人应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第10,11项）
7. 哪些破产案件不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答：1.债务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2.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等情形，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3.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4.其他。（第13项）

1. 管理人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63条的规定，提前——（15）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3）日告知已知债权人。但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意缩短上述时间的除外。（第16项）
2.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表决。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第17项）

**财税【2018】17号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1. 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的，凡按劳动法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并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的，免征契税；超过——（30%）职工的，减半征收契税。（第五条）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 是否准许两家以上的中介机构担任一个案件的管理人？

答：两家以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请求联合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自愿协商、优势互补、权责一致要求且确有必要的，可以准许。（第5条）

1. 管理人聘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负担有什么规制？

答：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确有必要聘请其他专业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第11条）

1. 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的条件是什么？

答：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滥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第18条）

1. 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担保权人权利如何行使，有什么限制条件？

答：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第25条）

1. 破产财产如何处置？

答：处置应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的，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者拍卖不成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采取变卖或实物分配方式。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处理。（第26条）

1. 破产程序中如何保护职工权益？

答：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的，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顺序清偿。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第27条）

1.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如何确定清偿顺序？

答：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第28条）

1.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第31条）
2. 关联企业破产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答：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第36条）

1. 关联企业破产协调审理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答：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按破产费用清偿。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第1条）
2. 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如何为债务人继续营业借款？前述借款的清偿顺序如何？

答：借款须由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一债会之前经人民法院许可。借款债权优先于普通债权，但劣后于有抵押的债权。即使办理了抵押，也不得优先于在先的担保物权。（第2条）

1. 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能否申报破产债权？

答：人民法院不予确认。（第3条）

1.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主债务未到期，保证债权是否可申报？

答：保证债权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债权人的分配额提存，在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求偿。（第4条）

1. 债务人、保证人均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答：债权人有权全额分别申报，但总受偿额不得高于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第5条）

1. 债权申报登记册应记载哪些事项？管理人应对哪此事项进行审查？

答：登记册应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管理人应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第6条）

1. 管理人如认为生效文书错误，怎么办？

答：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申请撤销，或向破产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第7条）

1.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的异议权如何行使？

答：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不予调整或解释的，异议人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第8条）

1. 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第11条）
2. 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的情形有哪些？

答：会议的召开、表决违反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违法；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第12条）

1. 债权人委员会如何决定所议事项？

答：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在记录中载明。（第14条）

1. 管理人如何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

答：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第1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 债务人的财产有哪些？

答：除货币、实物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第1条）

1. 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其财产的有哪些？

答：1.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2.所有权保留买卖中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3.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4.依法不属于的。（第2条）

1. 他人享有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是否是债务人财产？

答：属于。上述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并入破产财产。（第3条）

1. 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何处理？

答：相关份额属于破产财产。破产属于分割的法定事由，因分割致使损害其他共有人产生的债务，按共益债务处理。（第4条）

1. 管理人可否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申请破产法院保全？

答：对于可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管理人向法院申请保全债务人的财产。（第6条）

1. 管理人通过诉讼撤销了债务人财产不合理交易后，受让人已支付的价款所产生的债务按什么顺序清偿？

答：作为共益债务。（第11条）

1.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答：自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到期债权行使权利，在受理前一年内超过时效的，重新计算。（第19条）

1.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哪些收入可以认定为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答：1.绩效奖金；2.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3.其他。第1和第3项作为普通债权，第2项按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部分作普通债权。（第24条）

1.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期限？

答：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逾期应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费用。（第26条）

1.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善意取得后如何处理？

答：债务人转让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处理的，作为共益债务。（第30条）

1.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未善意取得后，其支付的价款如何处理

答：发生在受理前，普通债权；发生在受理后，共益债务。（第31条）

1.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管理人如何处该合同？

答：该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18条规定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第34条）

1. 债权人如何行使抵销权？

答：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第4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 债务人破产原因有哪些？

答：1.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1条）

1. 如何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答：三种情形同时成立：1.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2.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3.债务人未完全清偿。（第2条）

1. 如何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答：具有以下任一情形之一：1.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3.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第4条）

1. 因债权人申请，债务人被受理破产申请后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应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第6条）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

1. 担保债务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何计息？

答：应当停止计息。（第22条）

1. 债务人破产程序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何衔接以及担保人如何行使追偿权？

答：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又可诉请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清偿债权后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第23条）

1. 债权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担保人在债务人破产时未能行使预先追偿权的后果是什么？

答：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第24条）

1. 抵押人破产，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之效力如何认定？

答：经审查抵押财产属于破产财产，预告登记权利人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时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予以支持。（第52条）

1. 抵押人破产，未办理登记时动产抵押权之效力如何认定？

答：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5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1.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哪些材料？

答：1.申请书；2.企业主体资格证明；3.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4.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5.亏损情况说明，并附审计报告；6.截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7.开设帐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资料、账号、资金等；8.债权清册；9债务清册；10.企业涉及担保情况；11.涉诉情况；11.其他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第6条）

1. 债权人申请破产，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1.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2.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3.债权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第7条）

1.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债务人核对哪此情况？

答：1.债权的真实性；2.债权在债务人不能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3.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第8条）

1. 何为破产案件受理时间？

答：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应当制作案件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债务人。通知书作出时间为破产案件受理时间。（第10条）

1. 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是哪些？

答：1.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2.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第12条）

1. 在登记申报债权时，应当记明哪些内容？

答：债权人名称、住所、开户银行、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的证据、财产担保情况、申报时间、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必要情况。（第22条）

1. 债权人会议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答：1.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和其他有关事项；2.宣布债权人资格审查结果；3.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4.债务人接受询问；5.清算组通报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财产、债务情况并作清算工作报告和提出财产处理方案及分配方案；6.讨论债权及担保情况、和解协议、清算报告，相关决议等。（第42条）

1. 破产债权包括哪些？

答：破产宣告前发生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虽有财产担保但是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的债权、虽有财产担保但是债权数额超过担保物价值部分的债权、侵权及违约产生的赔偿责任；票据出票人被宣告破产，付款人或者承兑人不知其事实而向持票人付款或者承兑所产生的债权；清算组解除合同，对方当事人依法或依约定产生的对债务人可以用货币计算的债权；受托人在破产后为债务人的利益处理事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发行的债券形成的债权；保证人的追偿或预先追偿的债权；其他债权。（第55条）

1. 劳动合同解除后的补偿金请求债权的清偿顺序？短期的劳务报酬的清偿顺序？

答：按职工工资债权顺序清偿。（第56和57条）

1. 哪些不属于破产债权？

答：1.罚款罚金及其他费用；2.滞纳金，包括迟延履行金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3.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4.股票权利；5.逾期申报的；6.超过诉讼时效的；7.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上述债权也应登记。（第61条）

1. 破产费用包括哪些？

答：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要的费用；案件受理费；债权人会议费用；催收债务所需费用；为债权人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第88条）

1. 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企业的账册、文书等卷宗材料如何保存？

答：清算组移交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机关保存，无上级机关的，由破产企业的开办人或者股东保存。（第99条）

**企业破产法**

1. 破产案件能否适用民事诉讼法？

答：破产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第4条）

1. 债务申请破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哪些材料？

答：破产申请书、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准则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第8条）

1. 具有哪些情形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答：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第24条）

1. 管理人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答：1.接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调查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5.一债会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9.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职责。（第25条）

1. 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哪些行为，管理人可请求撤销？

答：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第31条）

1.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哪些行为无效？

答：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第33条）

1. 哪些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答：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第42条）

1. 在债权申报期内未申报的债权人是否可以补充申报以及应承担哪些不利后果？

答：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费用由其承担。且不得依照本法行使权利。（第56条）

1. 债权人会议成员的积极条件？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对哪些事项没有表决权？

答：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成员。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对和解协议和财产分配方案没有表决权。（第59条）

1. 如何选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答：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第60条）

1. 债权人会议行使哪些职权？

答：核查债权；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监督管理人；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通过重整计划；通过和解协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其他。（第61条）

1.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15）天通知已知债权人。（第63条）
2. 债权人会议决议形成的积极条件以及债权人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第64条）

1. 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方案和变价方案表决未获通过怎么办？债权人的权利如何救济？

答：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15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第65,66条）

1. 债权人会议对分配方案表决未获通过怎么办？债权人的权利如何救济？

答：经二次表决仍未获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15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第65,66条）

1. 债权人委员会成立条件？

答：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不得超过九人，应当经法院书面决定认可。（第67条）

1.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答：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监督破产财产分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第68条）

1. 管理人实施哪些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答：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借款；设定财产担保；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放弃权利；担保物的取回；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未设立债委会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第69条）

1.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重整？

答：债务人或债权人可以申请重整。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第70条）

1. 重整期间，担保权人如何行使权利？

答：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第75条）

1. 重整期间，财产被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如何行使取回的权利？

答：应当符合约定的条件。（第76条）

1. 重整期间，具有哪些情形下，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答：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第78条）

1.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有正当理由的，可裁定延期——（三个月）。（第79条）
2.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监督期限；有利于重整的其他方案。（第81条）

1. 债权如何分类，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答：担保组；职工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社保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补偿金）；税款；普通债权。可设小额债权组。（第82条）【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第85条）】

1. 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方案，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第84条）
2.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符合哪些条件，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草案？

答：1.担保权将获得全额清偿，且延期清偿所受损失将得到公平清偿，并且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该组表决通过；2.职工、税收债权将获得清偿或表决通过；3.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破产清算程序的比例或表决通过；4.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通过；5.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债权顺序依法清偿；6.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第87条）

1.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将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答：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但所受清偿有效，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已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第93条）

1.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何谓和解债权人及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如何行使权利？

答：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100条）

1.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答：不受影响。（第101条）

1. 破产宣告前，具有什么情形的，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答：1.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或2.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第108条）

1. 如何处置破产财产？

答：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部分变价出售。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可单独变价出售。（第112条）

1.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如何排列清偿顺序？

答：1.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社保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偿金；2.其他社保及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董、监、高的工资按平均工资计算。（第113条）

1.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那些事项？

答：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债权人通过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提请法院裁定认可。（第115条）

1.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如何分配？

答：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反之，应当交付给债权人。（第117条）

1.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如何处理？

答：应当提存。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第118条）

1. 破产财产分配时，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如何处理？

答：应当将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应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第119条）

1. 在最后分配完结后，管理人如何处理？

答：应当及时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第120条）

1. 破产企业的董监高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答：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的高管。（第125条）

1. 什么情形下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答：债务人有本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12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1. 破产清算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哪些材料？

答：1.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2.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营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3.业务和业绩资料；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5.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或者申请人就上述情况所作的真实性声明；6.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第7条）

1. 中介机构具有哪些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

答：1.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2.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3.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5.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第23条）

1. 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具有哪些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

答：1.具有上条规定情形；2.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4.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第24条）

1. 管理人印章的管理规范？

答：管理人凭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刻制管理人印章，并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管理人印章只能用于所涉破产事务。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22条规定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的证明送交人民法院。（第29条）

1. 中介机构管理人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答：1.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2.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3.与本案有利害关系；4.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5.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第33条）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第2条）
2. 人民法院确定参考价前，应当查明哪些事项？

答：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欠缴税费、质量瑕疵等事项。（第3条）

1. 什么情形下应当进行定向询价？

答：当事人议价不能或者不成，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向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定向询价。（第5条）

1. 什么情形下应当进行网络询价？

答：定向询价不能或者不成，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第7条）

1. 什么情形下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双方当事人要求委托评估或者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第14条）

1.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答：1.财产基本信息错误；2.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3.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评估资质；4.评估程序违法。（第22条）

1. 相关人员提出异议后，评估机构在五日内未作说明或者相关人员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人民法院应当交由相关行业协会在指定期限内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并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出具的结论认定评估结果或者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第23条）

1.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评估机构应当确定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27条）
2. 如何计付评估费？

答：财产处置未成交的，按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低于评估价的，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撤回委托评估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通知原评估机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按照前款规定的30%计付费用。（第32条）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1.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如何处置？

答：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不宜采用网拍方式的除外。（第2条）

1.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答：制作、发布拍卖公告；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确定保证金、拍卖款项等支付方式；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制作拍卖成交裁定；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开设网络司法拍卖专用账户；其他依法由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责。（第6条）

1.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哪些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答：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其他可以委托的工作。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第7条）

1. 保留价、起拍价的含义及如何确定？

答：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参照评估价，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70%。（第10条）

1. 保证金如何确定？

答：在起拍价的5%——20%范围内确定。（第17条）

1. 流拍后再次拍卖的降价幅度是多少？
2. 答：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第26条）